

# 谈辽宁省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中政府的作用

於泽明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辽宁省锦州市 121000)

**摘要:** 为促进辽宁省经济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专业的技能人才,文章对辽宁省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中政府的作用进行分析。首先阐述了政府的引领对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意义及作用,对辽宁省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概括,之后对如何提高在政府的作用下加强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措施策略进行总结。希望对相关的工作者给予一定的启发与帮助,能够通过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促进社会发展。

**关键词:**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政府作用研究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898(2022)03—0117—03

随着辽宁省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在辽宁省现实的劳动力市场中,高级技能型人才远远不能够满足社会的需求,因此需要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密切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要想加强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当地政府就要起到一定的引领作用,实现校企之间的资源共享,为社会培养大量的高技能人才,进而促进社会的经济发展。

## 一、政府在高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中的作用

### (一) 宏观作用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在现有的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式下,学校与企业之间因为存在彼此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合作双方很难达成彼此之间的和谐统一,很难进行统一步骤的合作规划,这就需要政府从中起到协调的作用。通过了解高职院校和企业之间的实际情况,给双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充分发挥政府的引领作用,保证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能够顺利地开展校企合作办学,为企业输送优秀的技术人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 (二) 现实作用

首先对于当地经济来说,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进行校企合作,共同培育高技能人才,有利于解决市场上劳动力与人才缺失的供需矛盾,改善高技能人才缺失的情况。高职院校与企业进行校企合作可以获得相对充足的办学资金,从而改善高职院校的办学条件,提升高职院校的教学质量,使高职院校的办

学特点更加突出。

其次,政府在校企合作中起引领作用的同时,充分利用政府的优势,对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资源进行科学合理地整合,对资源进行更好地配置。通过搭建更加有效的合作平台,建立良好的校企合作运行体系,促进高职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发展,使得企业的产业发展与高职院校的教育发展能够得到有效融合,从而提升整个社会的生产水平,加快经济的发展。

最后,从高职院校的角度来看,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是当前培养高技术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使得高职院校培养出来的技术人才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的需求,进而使高职院校学生的就业率能够有效提升。另外,从企业的角度来看,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是将企业的科研成果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的有效途径,进而提高企业在整个市场环境中的竞争力,促进企业朝着更加积极向上的方向科学发展。

## 二、辽宁省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 (一) 人才供求不足

人才供求的不足,导致高职院校在与企业的校企合作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目前辽宁省的高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模式处于当地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中,并且是处于自发的状态。另外,由于当地的政府没有明确相关的法律条文,高职院校与企业之

收稿日期:2022-04-10

基金项目: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地方政府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策略研究”(JG20EB057)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於泽明(1979-),男,辽宁省锦州市人,副教授,主要从事文学、教育学研究。

间的合作往往处于不平等的合作关系中,当前人才市场处于相对过剩的情况,优秀的人才极度空缺,导致企业在与高职院校的合作上缺乏一定主动性,一般都是高职院校主动寻求企业合作较多,高职院校往往处于比较被动的局面。

#### (二) 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步伐不一致

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步伐不一致会导致学校对高技术人才的培养处于相对尴尬的状况,影响了高职院校对学生的培养。每个高职院校都有自己的学习培养计划,而企业的生产需求却是根据市场的导向来决定的,因此在双方合作中,往往会出现当企业需要进行生产任务时,高职院校不能为企业提供相对应的技术人才,而当高职院校的学生需要进行实习时,企业因为市场的导向作用往往做不出相对应的实习安排,这就导致高职院校对人才市场需求的反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使两者之间的步调无法统一,严重地阻碍了高技术人才培养的计划。

#### (三) 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

到目前为止,辽宁省还没有出台具体的关于校企合作之间合作的法律法规制度,针对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规定、人事财政等方面没有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这就导致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存在纠纷时,无法根据相关的法律政策进行合理地解决,严重地阻碍了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的深入开展<sup>[1]</sup>。

#### (四) 社会舆论导向偏差

当前我省乃至我国的教育思想仍然存在严重的偏差,很多家庭或者学生存在轻视职业教育的现象。大部分人认为职业教育的教育水平较低,学历较低,因此往往在社会的招聘上,高职院校的学生不受欢迎。另外,高职院校的学生本身存在的自卑心理导致在工作中经常出现散漫、心情浮躁的情况,久而久之,一些企业对高职院校的学生存在更加严重的偏见。

### 三、政府加强校企合作的建议与措施

#### (一) 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要想加强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调动企业的积极性,需要政府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加以保障,充分发挥政府统一协调引领的作用,使校企合作成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根本途径。当地政府要制定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根据当地企业与高职院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政策规定,目前全国人大对《职业教育法》进行了相关的补充修改,各个地方政府应该根据《职业教育法》制定出校企合作的相应规章制度,从而在法律层面上建立起完善的职业教育制度保障,增进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力度。还要加强政府的监督作用,对于

不合理的校企合作给予一定的处罚<sup>[2]</sup>。

#### (二) 加强校企合作机构的建立

建立校企合作机构,由政府教育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进行共同指导管理,加强协调管理校企之间的合作事宜,统一协调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进行自上而下的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领优势,从而把握好高技术人才培养的方向与目标<sup>[3]</sup>。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引导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设立相关的管理部门,为学校与企业做好相关的协调服务,根据当地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需求,提出相对应的技能人才需求和岗位技能的要求,为学校培养高技术人才提供明确的方向。

#### (三) 加大政府对校企合作的资金投入

建立公共的实训基地,通过政府资金的投入改变长期以来高职院校缺少实训基地的状况,建立面向社会培训机构免费开放的实训基地,为社会提供技能实训以及专业的鉴定服务。建立校企合作的财政专项资金,奖励对校企合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负责人以及培养出优秀学生的教师等,利用资金投入鼓励企业与学校之间的通力合作,加强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的积极性。

#### (四) 实施严格的就业准入制度

将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企业用人的主要依据,也是实现公平就业的重要途径。首先,需要当地政府建立社会统一的职业标准,实施统一规范,充分发挥劳动局的指导监督作用,从而提高技术人员的技能与职业素养。其次,在具体操作上,需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设立相关的鉴定中心,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教师以及设备的优势。最后,加强政府部门的监管作用,对没有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不予录取,严厉打击不正规的用人招聘制度。

#### (五) 搭建公共服务网络平台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高职院校应当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通过网络平台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联系。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多高职院校受经济方面的影响,无法很好利用互联网的功能,缺少相关的网络平台。为此需要当地政府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努力解决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过程中沟通不顺畅以及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当地政府要本着为人民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原则,将维护公共利益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利用政府本身的优势,通过各种渠道将社会信息资源整合起来,为高职院校与企业提供有用的参考数据,完善高职教育的公共服务职能。帮助高职院校与企业建立完善的公共网络平台,使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能够紧密联系,加强彼此之间的互动;一方面学校能够通过企业提供的

信息,不断完善自身的教育体系,不断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另一方面企业根据学校所提供的信息和人才,能够不断加强内部人力资源及运营的管理,使企业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提高经济收益,促进自身的发展。通过资源上的合理共享,最终使企业与高职院校达到互利共赢的局面。

#### (六) 政府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

在校企合作中,高职院校为了提高自身的就业率,是非常愿意参与校企合作的,但仍有一部分企业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缺少社会责任感,在校企合作中表现得不够积极,使整个校企合作难以顺利展开,阻碍了人才的培养。为此,需要政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有效的奖励机制,激发企业对校企合作的兴趣。通过提供有效的奖励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当地政府根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对企业进行合理评定,这对企业来说也是十分重要的。比如,当地政府可以对参与校企合作程度高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使企业能够充分感受到校企合作带来的好处。通过制定相关的奖励机制,企业不断提升对人才培养的重视,从而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成长,使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能够在良好的环境下不断发展。

#### (七) 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

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其目的就是为了对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进行更加客观与完善地评价。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价机制,不断改进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监督管理上存在的不足。首先,校企合作办公室需要对高职院校与企业共同进行监督,主要监督校企合作整体的进度,以及企业是否积

极参与校企合作。其次,校企办公室还要通过对校企合作资料的审核,社会各界的反馈,来不断完善对校企合作的监督。最后,政府工作人员需要深入实际,不定期进行走访,充分发挥政府监督的作用,对校企合作的合作方式以及培训教学活动进行实地检查,对企业的参与程度进行监督,使高职院校的教学质量能够得到保证,同时也保证企业的参与热情。对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使企业与学校能够互相促进,学校根据企业所提供的信息,不断调整教学目标,提高自身的教学质量,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同时企业根据学校提供的人才,不断加强对学生的培训,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深化校企之间的合作,是当今辽宁省乃至全国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举措,通过政府的不断引领,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力度,健全法律法规,保障校企之间的利益关系,通过资金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学生提供就业实习培训的环境,对全面培养职业人才,促进辽宁省经济繁荣以及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

#### 参考文献

- (1) 池春阳.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高职教育产教融合长效机制研究[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1(33): 16-20.
- (2) 姚丝思. 校企合作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以土地工程专业方向为例[J]. 科技与创新, 2021(22): 147-148, 152.
- (3) 黎永键, 陈述官. 产教深度融合培养高职汽车卓越技能人才的模式探索[J]. 内江科技, 2021(11): 124-126.